

产品登记编码：C1030820000557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非保本理财计划说明书

(产品代码: 118107)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放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标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是 **R2**（稳健型）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是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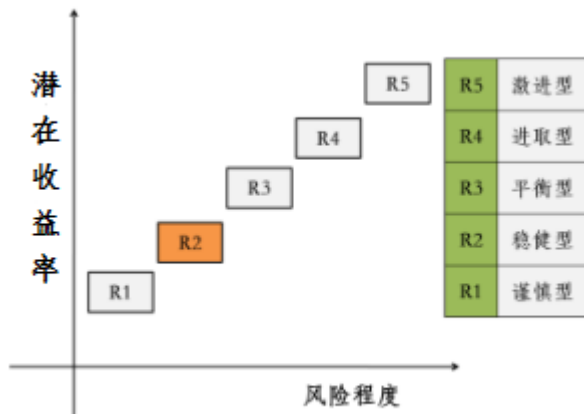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3.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5. **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具有提前终止条款。如发生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触发事件，或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之情形，导致理财计划于原定到期日前提前终止的，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可能收益。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约定支付投资本金或收益（如有，下同）的，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7.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中证 500 指数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级 R2（稳健型）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本金投资于固收类资产和衍生交易工具。固收类资产是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 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衍生交易工具是指中证 500 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投资比例区间

本金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 银行将尽合理努力, 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银行存款	0-50%
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	0-90%
债券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	10-100%
衍生交易工具	0-1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 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 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 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非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8107）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
挂钩结构	看涨自动赎回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理财收益。客户理财收益为扣除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税费（如有）等费用后的理财收益，具体请参见“ 本金及理财收益 ”。
认购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1:00。详情见“ 理财计划认购 ”。
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6 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
结算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若发生触发事件导致产品自动终止，对应的观察日即为提前终止结算日）
到期日/终止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理财计划期限	352 天 ，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理财计划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1.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触发事件，引起本理财计划自动终止的，本理财计划将于触发事件发生时对应的自动终止清算日提前终止，该种情况下自动终止清算日即为 提前终止日 。 2.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 提前终止日 。 具体参见“提前终止”
观察期	从成立日北京时间下午 15:00（含该时点）起直至结算日北京时间下午 15:00（含该时点）止的连续时期。
定盘价格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中证 5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SH”，参考网页 http://www.csindex.com.cn/zh-

	CN/indices/index-detail/000905。	
期初价格	成立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观察日 (i)	i	观察日
	1	2020年9月14日
	2	2020年11月13日
	3	2020年12月21日
	4	2021年1月27日
	5	2021年3月5日
	6	2021年4月12日
	7	2021年5月18日
	8	2021年6月21日
观察价格 (i)	各个观察日 (i) 的定盘价格。	
触发价格	中证 500 指数期初价格的 100.00%，触发价格按照舍位法的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触发事件	若在第 $i(i=1\sim 7)$ 个观察日，中证 500 指数的观察价格 (i) 高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当日发生触发事件，理财计划于对应的自动终止清算日提前终止。若在第 8 个观察日，中证 500 指数的观察价格高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当日发生触发事件，理财计划于对应的自动终止清算日终止（此时自动终止清算日与到期日为同一天）。	
自动终止清算日 (i)	i	自动终止清算日
	1	2020年9月16日
	2	2020年11月17日
	3	2020年12月23日
	4	2021年1月29日
	5	2021年3月9日
	6	2021年4月14日
	7	2021年5月20日
	8	2021年6月23日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1 亿元人民币。详情见“理财计划认购”。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详情见“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费用	<p>1. 销售费：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取销售费，销售费率 0.30%/年。</p> <p>2. 托管费：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02%/年。</p> <p>3. 固定投资管理费：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10%/年。</p> <p>4. 浮动投资管理费：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在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如投资者在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税后年化收益率达到 5.00%，则将收取超过 5.00% 部分的 20.00% 作为浮动投资管理费。</p> <p>理财收益参数（年化）：r，具体参见“理财收益率的确定”；业绩参数（年化）：a，设定为 5.00%。</p> <p>若 $r \leq a$，浮动投资管理费率为 0%</p>	

	若 $r > a$ ，浮动投资管理费率为 $(r - a) \times 20.00\%$ （年化） 详细内容见以下“相关费用”。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款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单位	每 1 万份为 1 个收益计算单位，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日准则	向后顺延惯例（理财计划观察日或自动终止清算日适用遇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至下一个非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的规则）
工作日（营业日）	中国大陆（用于定价及交割） 工作日指在上述城市的商业银行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具体请参见“相关费用”。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1. 理财浮动收益率与中证 500 指数水平挂钩。本理财计划所指中证 500 指数为中证 500 指数市场交易价格。理财收益率为扣除理财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理财收益率。
2. 关于挂钩标的价格的观察约定。中证 5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SH”，参考网页 <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000905>，按照观察期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和约定计算方法得出（详见“定盘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理财收益率的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设有 8 个观察日。若理财计划自动终止，观察日与自动终止清算日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i ($i=1\sim 8$)	第 i 个观察日	对应的自动终止清算日 (对于第 8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而言, 对应到期日)
$i=1$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i=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i=3$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i=4$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i=5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9日
i=6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4日
i=7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20日
i=8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3日

理财收益率根据以下约定来确定（**理财收益率已扣除衍生交易相关税费及浮动投资管理费**）：

- (1) 若在第*i* (*i*=1~7)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则理财计划自动终止，理财收益率（年化）为**5.87%**（按照舍位法的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在此情况下，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成立日（含）至该自动终止清算日（*i*）（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2) 若在第8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则理财计划到期，理财收益率（年化）为**5.87%**（按照舍位法的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理财计划期限} \div 365$$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3) 若在任意一个观察日（*i*）（*i*=1~8）均未发生触发事件，则理财计划到期，理财收益率为**0.50%**（年化）。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理财计划期限} \div 365$$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理财收益率将按照中证500指数表现来确定，并以如下公式计算理财收益：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客户认购总份额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5.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中证500指数期初价格为5,900.00，理财计划期限为352天，触发价格为期初价格的100.00%，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0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情景分析	实际理财天数	理财收益率（年化）	每万份收益（元人民币）	客户获得的50万份理财收益（元人民币）
情景1：若在第1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则理财计划于第1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72	5.87%	115.79	5,789.50
情景2：若在第2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则理财计划于第2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134	5.87%	215.50	10,775.00

情景 3: 若在第 3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 3 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170	5.87%	273.40	13,670.00
情景 4: 若在第 4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 4 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207	5.87%	332.90	16,645.00
情景 5: 若在第 5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 5 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246	5.87%	395.62	19,781.00
情景 6: 若在第 6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 6 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282	5.87%	453.52	22,676.00
情景 7: 若在第 7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 7 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318	5.87%	511.41	25,570.50
情景 8: 若在第 8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到期	352	5.87%	566.09	28,304.50
情景 9: 若在任意一个观察日均未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到期	352	0.50%	48.22	2,411.00

(注: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相关费用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收取销售费用、固定投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 销售费率为 0.30%/年,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10%/年, 托管费率为 0.02%/年。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率(年化):

若 $r \leq a$, 浮动投资管理费率为 0;

若 $r > a$, 浮动投资管理费率为 $(r - a) \times 20.00\%$ 。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其中, 衍生交易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衍生交易应税收入 \div $(1 + 3\%) \times 3\% \times (1 + 12\%)$, 预计范围为 0.00%-0.11%, 税后理财收益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以到期实际收益为准。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本金和理财收益支付: 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 客户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 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 1 亿元人民币。
2. 理财计划规模下限: 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下限为 200 万元人民币。
3.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 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

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4. 认购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1:00。
5. 认购手续：本理财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6.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7. 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本理财计划成立日之前，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理财计划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8. 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达到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
2.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提前终止

1.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触发事件，引起本理财计划自动终止的，本理财计划将于触发事件发生时对应的自动终止清算日提前终止。该种情况下自动终止清算日即为提前终止日。该种情形下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自动终止清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在该种情形下，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风险示例

1. 理财收益的风险示例（理财收益率已扣除衍生交易相关税费及浮动投资管理费）
理财收益取决于中证 500 指数的价格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有利情况：在第 i 个观察日（ $i=1\sim 8$ ），中证 500 指数的观察价格高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触发事件发生，理财计划自动终止（对于第 8 个观察日而言，理财计划到期），从而理财收益率为 5.87%（年化）。
(2) 一般情况：从第 1 个观察日至第 8 个观察日，所有观察日均未发生触发事件，则理财计划于到期日到期，理财收益率为 0.50%（年化）。
(3) 最不利情况：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本金将全部损失。
2. 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成立日之前，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且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3.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至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预定理财持有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招商银行有权通过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3.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4. 本理财计划到期或因触发事件而导致提前终止（即“提前终止”第 1 条所述情形）的，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自动终止清算日或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持有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1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

提下，或是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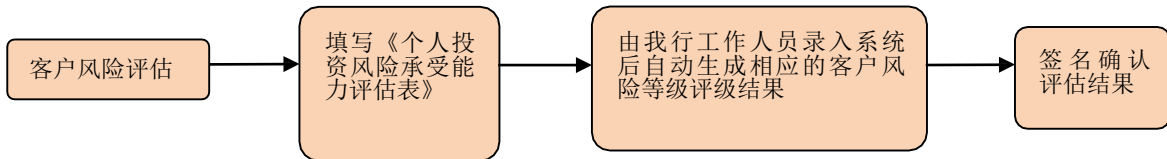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 (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R3) 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 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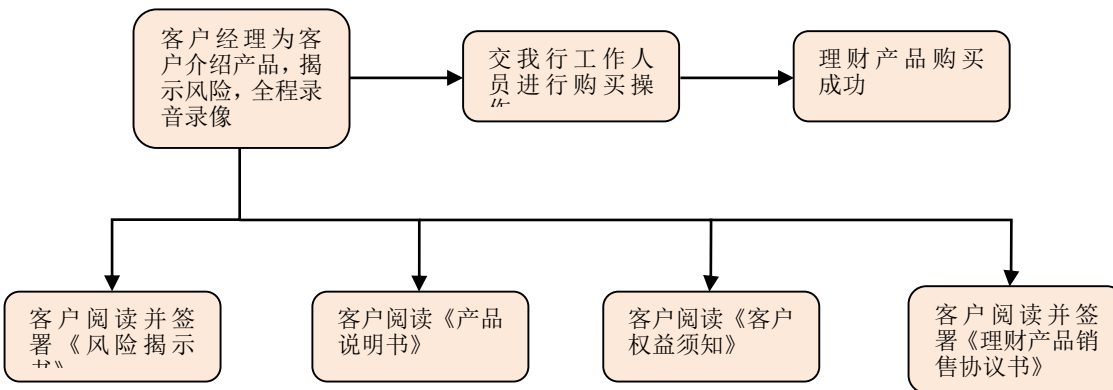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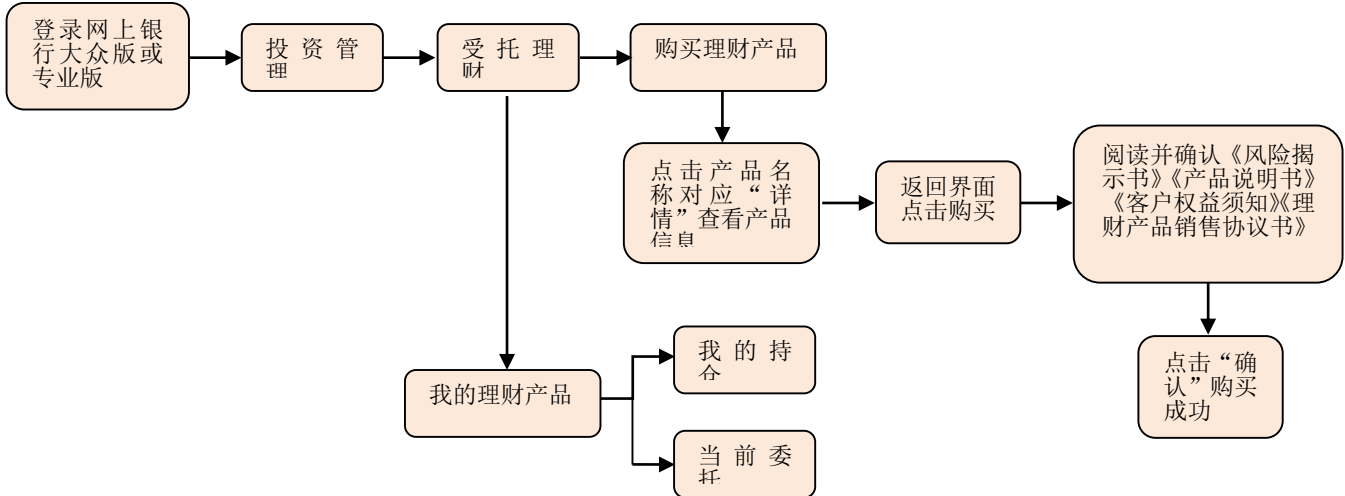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全球连线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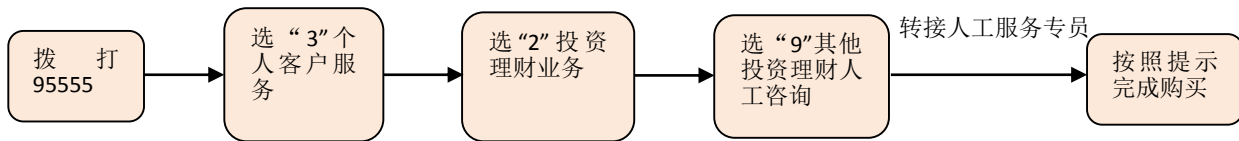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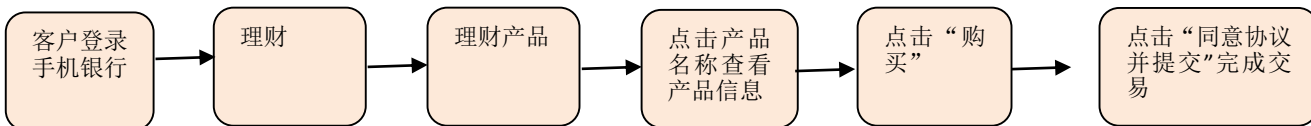
(二) 网上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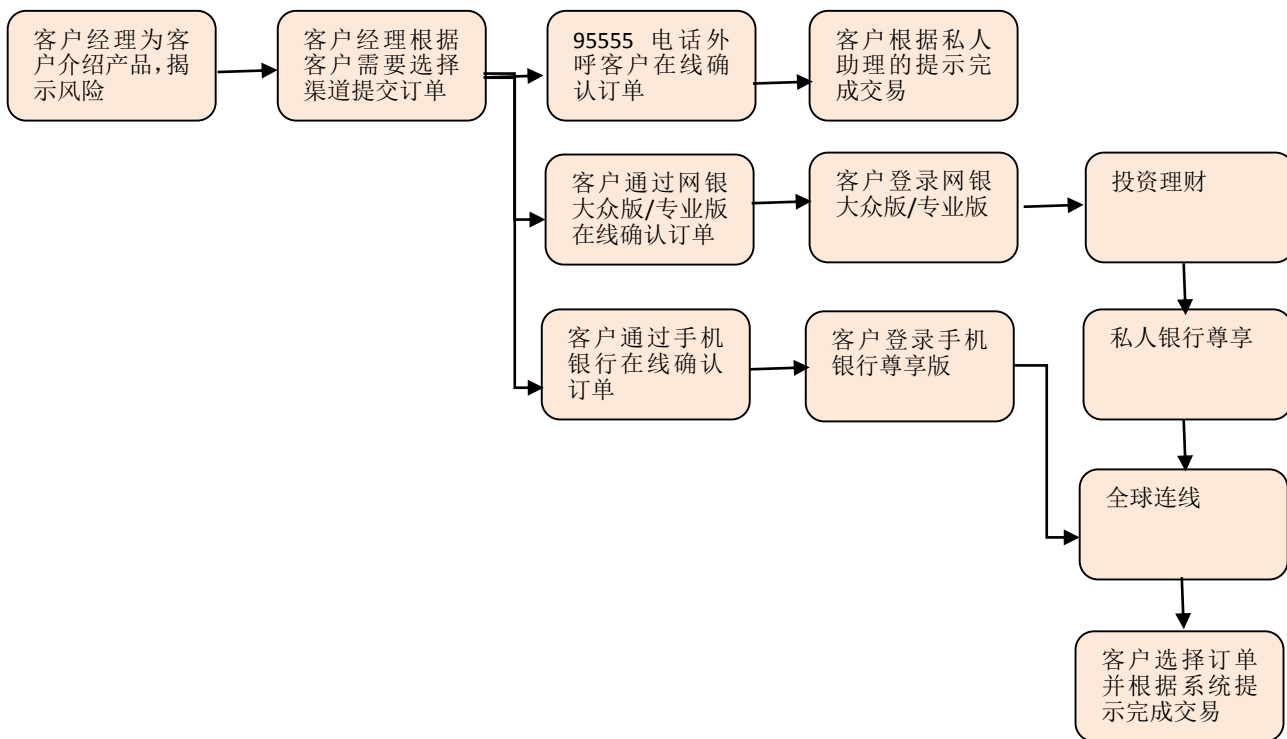
(三) 电话银行



(四) 手机银行



(五) 全球连线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